

國立金門大學自動檢查計畫

108年12月11日環境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23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79 條規定，訂定本校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二、目的：

藉由定期主動檢查安全衛生事項，預先發現不符合安全及衛生相關規範者，並設法消除或控制，以防止災害發生，並保障現場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

三、權責：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由各實習(工作)場所在每年1月31日前，訂定該年度的實施計畫草案，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下稱環安中心)，提環安委員會審查後，公告校內各單位配合執行之。依法令規定之檢查項目納入自動檢查計畫中，但作業場所可依據各該場所之實際狀況，增訂檢查項目並執行書面記錄(檢查紀錄表須保存 3 年)，環安中心提供各單位諮詢與督導。

四、作業內容：

(一)作業內容說明：

對於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及作業檢點，應依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並以檢點手冊、檢點表等為之。確實依據自動檢查實施項目表(如附表 1 所示)查詢校內機械、設備、或作業是否需進行自動檢查，各項機械設備之檢查項目(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週期、可填入自動檢查計畫中(如附表 2 所示)，各單位可依據前述計畫期程確實執行自動檢查。自動檢查時應確實填寫自動檢查紀錄表(如附表 3 所示)。各單位應依自動檢查紀錄表，按時檢查並於次月前將檢查結果送環安中心乙份，自存乙份。

(二)自動檢查類別：依其屬性區分為下列四種：

- 1.定期檢查：即對工作場所各種機器、設備，依照其性質、使用時間而進行週期性檢查，目的是為了明瞭機械的使用狀況。檢查週期有：每週、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每兩年、每三年等不同間隔。
- 2.重點檢查：即對某些特殊機械設備，於完成設置開始使用前或拆卸、改裝、修理後，就其部份重要處實施重點式檢查。
- 3.作業檢點：可分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與勞工作業有關事項之檢點，

其屬於比較不詳細之檢查，目的在於了解當時機械設備或作業情形之概況。

- 4.重新檢查：機械、設備停用 1 年以上或由國外進口、移動、改造等狀況，應進行重新檢查。
- 5.各實習場所則依環安中心公告之「自動檢查實施計畫表」決定各實習場所內部適用之機械設備，並建立各檢查頻次之「每月、每週自動檢查表或每日檢點表」，由各實習場所負責人審核/核准後實施。
- 6.自動檢查制度之建立，可參考相關之機器設備操作與保養作業指導書。

(三)『每月、每週自動檢查表或每日點檢表』之制訂與使用：

- 1.各場所(含實習場所)應由實習場所現場作業主管指派現場工作者進行實習場所之每日檢點、每週檢點及每月檢點，並記錄於「○○場所每日安全衛生自動檢查檢點記錄表」、「○○場所每週安全衛生檢查檢點記錄表」、「○○場所每月安全衛生檢查檢點記錄表」。各實習場所可依其實習場所特性增修訂其檢查項目。
- 2.場所中有有機溶劑作業者應針對其局部排氣設備進行檢點，並記錄於「○○場所局部排氣裝置每年定期重點檢查表」、「○○場所有機溶劑作業檢點表（每週）」。
- 3.場所中有氣體鋼瓶設施者則應於每次作業前進行點檢並記錄於「○○場所高壓氣體鋼瓶及管路作業檢點表(每次)」、「○○場所高壓氣體容器鋼瓶自動檢查表(每月)」。
- 4.場所中有空氣壓縮機應每年進行其外觀或功能檢點，記錄於「○○場所空氣壓縮機機械部分每年定期檢查表」。
- 5.場所中有乾燥設備（烘箱），則應每年針對其本體、電器裝置、加熱系統等進行檢點，並記錄於「○○場所乾燥設備（烘箱）每年定期安全檢查表」。
- 6.場所中有高低壓設備，則應針對其變壓器、開關等進行點檢，並記錄於「○○場所高壓用電設備每月定期檢查表」、「○○場所低壓用電設備定期檢查表」中。
7. 場所中有固定式起重機，則應進行每日及每月點檢，並記錄於「○○場所固定式起重機每日檢點表」及「○○場所固定式起重機每月定期檢查紀錄表」中。
- 8.場所中有離心機械、木工刨木機、木工刨花機、木工車床、木工

帶鋸機、木工圓盤鋸、銑床、鋸床、鑽床等危險性機械，則應定期進行安全檢查並留置紀錄。而在危險性機械之實驗場所在顯眼處應張貼這些機械之安全注意事項。

- 9.各單位設備、機械等以全部或部份交付承攬時，應以書面約定由現場工作者實施執行自動檢查；並將實施內容包括自動檢查計畫及自動檢查紀錄表以書面送交管理單位存查，自動檢查紀錄執行單位必須保存一份，以備查核。
- 10.環安中心每年應確認各場所是否確實執行自動檢查，並就不符合部份提出改善建議，以方便後續實際改善之執行。環安中心應定期依「自動檢查實施管理表」之內容進行點檢，以查核各實習場所的安全衛生之管理是否確實，若有不符合者則應提出矯正及預防措施。
- 11.內部溝通：各實習場所制定之各項「自動檢查表」須與實際操作、使用人員或檢查人員進行溝通、協調，完成各系所適用之表格，使實際操作、使用人員或檢查人員對檢查表內容認知一致，且均能接受與實行。檢查人員應由實習場所現場作業主管指派現場工作者負責。

(四)自動檢查之人員教育訓練：

- 1.自動檢查實施過程涉及需要各種專業技能，且需專業技術人員操作測定檢查，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對於一般檢查人員亦同，促使每一檢查人員都具備相當的知識與技術。
- 2.自動檢查表之執行：
 - (1)設備或設施日常性之保養及維護作業，依相關之機器設備操作與保養作業指導書執行。
 - (2)各場所依其作業內容執行相關之檢查，自動檢查記錄由實習場所自行保存備查。
 - (3)各場所若檢查不合格或異常情形，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應就下列事項紀錄：

- 1.檢查年、月、日。
- 2.檢查方法。
- 3.檢查部份。
- 4.檢查結果。
- 5.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 6.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六)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紀錄注意事項

- 1.『自動檢查表』於機器、設備改變時，應由實際操作、現場工作者、或現場作業主管提出修訂，並於修訂後應知會環安中心，並於下次環安委員會議中報告備查，然後重新執行。
- 2.自動檢查記錄應保存 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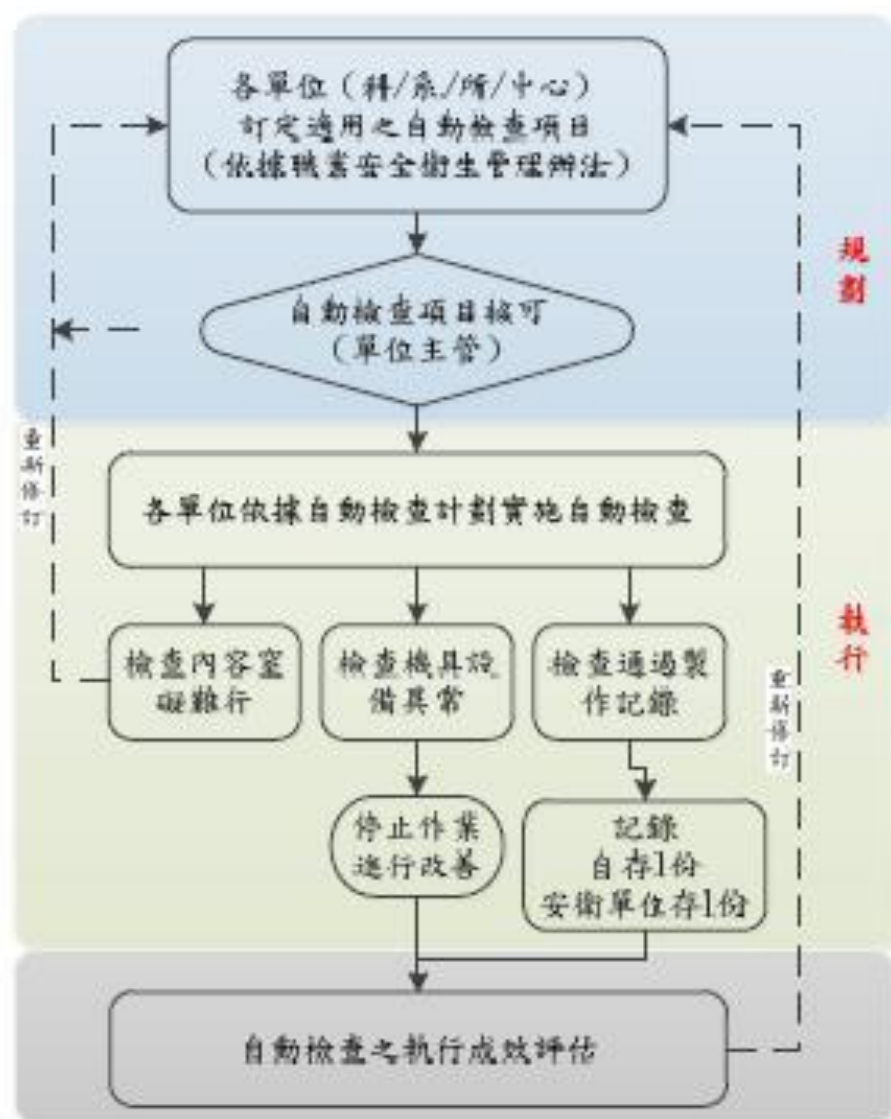
(七)發生不安全衛生狀態及行為處理注意事項：

- 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81 條規定作業人員、主管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如發現對校內工作者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上級主管。實施之自動檢查，於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84 條規定，學校以其事業之全部或部分交付承攬或再承攬時，如該承攬人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係由學校提供，該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由原事業單位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前項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有必要時得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會同實施。
- 3.前述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如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具有實施之能力時，得以書面約定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為之。
- 4.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85 條規定，學校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供校內使用者，應對機械、設備或器具實施自動檢查。
- 5.前項自動檢查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學校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時，得以書面約定由出租、出借人為之。

(八)專業技術事項之安全衛生定期檢查、設備合格檢查應按時檢查，危險性機械、設備應委請（代）檢查機構，經檢查合格取得合格證後才能使用。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九)學校應統計於本年度校內所執行自動檢查結果，並依據統計結果分析本年度之執行成效，以作為未來改善之依據。

作業流程圖：



附表 1 自動檢查實施週期及參考法條

項目	週期		列管檢查		整體檢查		定期檢查				作業檢查點		重點檢查
	法	條	竣工(使用)檢查	定期檢查	每 3 年	每年	每 2 年	每年	每 3 月	每月	每日作業前	特殊狀況後	初使用或改裝修理後
一般車輛									14		50		
高壓電氣設備								30					
低壓電氣設備								31					
局部排氣裝置								40					47
捲揚裝置											51		46
有機溶劑作業、鉛作業、四烷基鉛作業、特定化學物質作業、粉塵作業											69		
危害物製造處置作業											72		
高壓氣體之灌裝容器儲存運輸及廢棄作業											65		

附表 2 自動檢查計畫(格式範例)

學校名稱：國立金門大學			處、室（系所）：														
目標：確保各機械設備及作業的正常運作，及維護作業工作者安全。																	
機械設備或作業名稱、	檢查項目		負責單位	經費	年 預定實施月份或日期												備註
及設置位置			(委託辦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定期檢查（週期：	） ☐ 列管檢查															
	☐ 重點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	） ☐ 列管檢查															
	☐ 重點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	） ☐ 列管檢查															
	☐ 重點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	） ☐ 列管檢查															
	☐ 重點檢查	☐ 作業檢點															

附表 3 自動檢查紀錄表

					實驗室		機械/設備-自動檢查紀錄表					
作業場所位置（實驗室編號）：												
作業場所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正常	異常		
							目視/實測					
							目視/實測					
							目視/實測					

							目視/實測				
							目視/實測				
							目視/實測				
							目視/實測				
							目視/實測				
							目視/實測				
							目視/實測				
							目視/實測				

建議改善事項：

無該項目請於檢查結果欄註明：無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危險物作業檢點表



學院、系所：

設置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危險物名稱：

檢點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工作場所是否遠離火源																															
2. 是否有標示嚴禁煙火																															
3. 危險物是否依規定標示																															
4. 是否備置物質安全資料表																															
5. 反應器、管、槽有無接地																															
6. 電氣設備是否為防爆型式																															
7. 危險物是否分別儲存																															
8. 危險物是否洩漏、翻倒、傾斜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預防健康危害之裝置檢點紀錄表

學院、系所：

設置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點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警報裝置之性能是否良好																															
2. 除卻危害之必要藥劑、器具是否備妥																															
3. 避難梯是否設置兩處且其中一處至於室外																															
4. 避難梯是否保持通暢無阻																															
5. 洗眼、沐浴、嗽口、更衣及洗衣或緊急沖淋等設備是否均已設置且隨時可用狀況																															
6. 是否發給每位特化作業勞工合格有效之呼吸護具、防護眼鏡、防護衣、防護手套、防護鞋及塗敷劑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
4. 每月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彙整備查。

用電設備（低電壓部分）巡檢月報表

單位：

地點：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方法	結 果	改 善 措施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方法	結 果	改 善 措施
1 進屋線						PVC 管大無燒焦之現象			
	線徑有無過載					配管之支持物是否良好			
	有無燒焦現象				7 電磁開關				
2 電表箱						電磁開關之容量是否符合馬達			
	表箱有無生鏽					ON OFF 押扣開關是否良好			
	外殼是否破損					熱動過負荷繼電器是否正常			
	接地線是否良好					接觸點有無燒損或脫落現象			
3 總開關						配線是否良好			
	有無過載燒損之現象					接地線是否完整			
	開關之前後配線是否完				8 低壓馬達(200V、380V)				

	整							
	使用中是否有超過常溫之熱度				馬達外殼有無接地			
	開關箱接地線是否良好				接線端常動部分由無露出			
4	分路開關				馬達固定位置是否良好			
	開關與配線頭是否完整				馬達外殼由無生鏽或污穢			
	有無過載燒損之現象				9 低壓電容器（200V、380V）			
	線徑與開關是否配合				外殼是否生鏽現象			
	開關箱接地線是否良好				體積又無膨脹現象			
5	幹線				接地線有無連結而完整			
	各幹線有無過載之現象				有無漏油現象			
	線頭與開關接觸是否良好				10 漏電斷路器			
	保險絲與線徑是否良好				按測試鈕開關是否跳脫			
	幹線線頭有無燒焦之現象				潮濕地方是否安裝漏電器			

6	導管線					接觸端的導線是否燒焦現線			
	管徑與導線是否符合內規				11	功率因數			
	導線管有無破損					效率是否良好			
	明管之連接處是否良好				12	台電電力公司契約容量			
	導線管是否焊接接地線					是否超過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備註：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4.每三個月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彙整備查。

用電設備（高電壓部分）巡檢月報表

單位：

地點：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方 法	結 果	改 善 措 施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方 法	結 果	改 善 措 施
1	屋外架空線路					接線處有無過熱現象			
	高壓電桿有無傾斜					套管有無裂痕現象			
	橫擔有無腐蝕情形					外殼有無生銹			
	礙子有無破損					紅綠表示器是否良好			
	拉線有無生銹或斷落情形					控制迴路是否良好			
	電線弛度是否適中					接地線是否良好			
2	變壓器				8	配電盤（箱）			
	主體或散熱片有無生銹					儀表指示是否正常			
	呼吸器之乾燥劑是否良好					電譯是否良好			
	有無漏油現象					指示燈是否良好			
	接線處有無過熱現象					控制開關是否良好			

	溫度計指示是否準確					配電盤箱有無生鏽			
	接地線是否良好				9	比流器			
3	避電器					二次測線路是否正常			
	外部表層有無裂痕					接線處有無過熱現象			
	接地線有無過熱或鬆弛現象					接地線是否良好			
4	保險絲器 (PF 或 PCS)				10	比壓器			
	接觸處有無過熱現象					外殼有無生鏽現象			
	底座有無生鏽					瓷套管是否良好			
	熔絲容量是否適中					接地線是否良好			
5	分段開關 (DS)				11	電容器			
	底座有無生鏽					外部有無生鏽現象			
	接觸處有無過熱現象					瓷套管是否良好			
6	高壓電纜					體積有無膨脹現象			
	防雨罩有無破損					接地線有無連結而完整			
	電纜頭支撐物有無脫落				12	高壓馬達			

	電纜頭膠布有無龜裂破損					起動開關是否良好		
	電纜頭接地球是否良好					外殼是否清潔良好		
7	油斷路器					接地線是否完整良好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備註：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4. 每半年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彙整備查。